

題號： 324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 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法

題號： 324

節次： 2

共 1 頁之第 1 頁

一、依憑高科技技術產製 A 商品之甲公司，在 A 商品相關市場之占有率為 40%，並擁有員工 500 人。對其擁有高科技技術專業之員工以及廠長、經理以上高階管理人員所簽訂之聘僱契約中，皆訂有「離職後二年內，不得在與甲公司有競爭關係之其他公司任職，違反者，應付違約金新台幣 1 千萬元」之競業禁止條款。設與甲公司在 A 商品上有競爭關係之乙公司，在 A 商品相關市場之占有率僅為 8%。為拓展其業務，明知甲公司對其重要職員訂有上述「競業禁止條款」，仍以「願支付比在甲公司服務薪資之多一倍薪資，並完全負責代付違反『競業禁止條款』之違約金」方式，向在甲公司服務多年並擁有高科技技術專業之員工及廠長、經理進行遊說，致有甲公司在職之 50 人紛紛跳槽轉至乙公司受聘服務，因而使乙公司生產效率大幅提升。同時，乙公司並對擁有可提升並新增 A 商品功能之 B 標準必要專利技術之專利權人丙公司，支付高額之金錢，取得 B 標準必要專利技術使用之專屬授權。甲公司因重要職員流失又未能取得 B 技術以改善其 A 商品功能，致其市場占有率降為 25%，而乙公司在 A 商品相關市場之占有率則大幅提升為 45%。問乙公司及丙公司之行為在公平交易法上如何評價之？(40 分)

二、甲於 2019 年 1 月設立登記「本味餐飲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4 月 2 日在台中市開始懸掛「本味主義」招牌經營燒肉餐廳，因提供之肉品品質良好且價格合理，頗受好評，但甲為堅持品質，並未開設分店，維持單一店面的規模持續經營迄今。甲所經營的「本味主義」燒肉餐廳，最初僅有少部分在地之美食老饕知悉，於 2021 年以後開始獲得媒體報導，成為全國知名的餐廳，甚至被部分美食網紅稱為「台中必吃美食之一」。甲嗣後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本味主義」(未經設計的單純文字商標)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並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取得註冊商標權(下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43 類「餐廳、飲食店」服務，目前仍在專用期限內。

乙自 2020 年起在基隆市自宅開始手工製作果醬，並透過國內電商網路平台設立個人賣場，於其所銷售的果醬包裝容器貼上「本味主義」的標籤貼紙，並於網頁宣傳文字強調其果醬係使用天然水果製作而成、不含人工添加物，絕對可以品嘗到水果的「原始本味」，嗣後因每月營收逐漸升高，乃於 2022 年 9 月依法申請商業登記名為「本味主義工作室」。此外，乙另授權丙於 2024 年 10 月在台北市內開始經營以乙所供應之果醬為原料製作之水果蛋糕為主力商品的咖啡店，咖啡店所懸掛之招牌、店內提供之菜單均印製「本味主義」文字。請問：(30 分)

(1) 甲主張乙侵害其系爭商標權，是否有理由？

(2) 甲主張丙侵害其系爭商標權，是否有理由？

(3) 若甲已將系爭商標權專屬授權給丁，但並未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登記，丁發現系爭商標權疑似受侵害時，得否以自己名義對侵害人行使權利？

三、甲研發出具有抗過敏功效的新穎微生物株，委託專利事務所撰寫發明專利申請案，於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新穎微生物株副乳桿菌 TW-101 及其治療過敏之用途」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發明專利，並聲明於 2020 年 3 月 1 日將本案微生物(Lactobacillus paracasei, 編號 BCRC1120301)寄存於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智慧局准予發明第 1123456 號專利權(下稱 456 專利)。其後，乳酸菌製造商乙向智慧局提起舉發，理由為：「456 專利請求項 1 主張新穎微生物株副乳桿菌 TW-101 治療腸胃道過敏用途，但說明書僅描述副乳桿菌能識別變形鏈球菌及使其附著而結塊、變形鏈球菌無法附著於腸胃道，進而達到抗過敏效果。456 專利說明書內容未充分明確，請求項 1 無法為說明書所支持，違反專利法規定而構成該法第 71 條第 1 項舉發撤銷事由」。請問：(30 分)

(1) 乙主張 456 專利違反專利法規定及應舉發事由為何？專利法為何會有該規定或制度之要求？

(2) 甲於準備舉發之答辯文件過程，發現丙於 2024 年 1 月發表之「腸胃炎形成及治療保健」一文，關於病理作用機轉內容，與 456 專利說明書中之發明內容(包括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高度近似，不論是名詞翻譯、錯別字使用均同，甲乃另案向丙主張著作權侵害。丙抗辯，腸胃炎形成及治療保健之病理作用機轉乃微生物學之基本原理及發現，不受著作權保護；此外，專利說明書內容經智慧局核准公告及刊登於專利公報，屬於不為著作權標的之中央機關所作成公文與編輯物。丙之抗辯是否有理？

試題隨卷繳回